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信利光電之額外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及(ii)廣東粵科之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汕尾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後者由汕尾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在釐定收購事項一之代價時，本公司經參考賣方之預期投資回報以及其他香港及中國同業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初之股價所隱含市盈率後考慮賣方提出之代價。

在釐定收購事項二及收購事項三各自之代價時，本公司經參考賣方之預期投資回報以及其他香港及中國同業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股價所隱含市盈率後考慮賣方提出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間每股代價差異主要源自各賣方在不同時間點所提出代價以及各賣方預期投資回報之差異，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計及該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原因，加上考慮到收購事項中最高每股最終代價相當於17倍隱含市盈率(即整體介乎於二零二一年其他香港

及中國同業上市公司之股價所隱含市盈率範圍內)，董事認為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就各項收購事項釐定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附加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煒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